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4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本署觀護人室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檢察長實地走訪六處社會勞動機構 肯定制度成果

「以勞代刑、服務社會」 社勞人翻轉社區風貌

雲林地方檢察署推行社會勞動制度已逾15年，為深入了解各社會勞動機構之執行情況與成效，檢察長黃智勇於114年4月10日至11日，率領主任觀護人鄭書琴、觀護人組長劉錦淑及觀護人團隊，前往虎尾、斗六、古坑、水林、東勢等地，共走訪6處社會勞動機構，與機構督導及社會勞動人面對面交流，實地聆聽機構運作情形與管理經驗。

目前雲林地檢署共聘任25處社會勞動機構，累計已動員逾萬名社會勞動人無償為社區服務，充分展現「以勞代刑、服務社會」的核心價值。此次訪視中，黃檢察長除表達對各機構長期配合推動社會勞動制度的感謝與肯定，也特別提醒社會勞動人重視勞作安全，並呼籲機構落實各項安全防護機制，保障勞動人權益。

各機構督導分享執行經驗時表示，感謝雲林地檢署長年來的支持與協助，讓社會勞動制度成為社區因應高齡化、人口外移等挑戰的重要助力。社勞人透過專長與創意，協助活化地方古厝、公園及公共空間，成為社區不可或缺的一份子。

此次訪視之社區型機構，如鄉土人文關懷協會「眉好天地」、水林鄉尖山腳社區發展協會「古厝食驛站」、水林鄉番薯社區發展協會「憨吉客棧」，皆在113年度社區PK賽中表現傑出；頂溪社區則以「春仔花貓公園」融合傳統工藝與文化創意，展現地方特色，不僅見證社勞人對地方的深厚情感，更為社區注入溫暖與活力。

此外，黃檢察長亦前往斗六創世基金會、脊髓損傷者協會等公益機構訪視。他表示，透過生命故事分享與正向引導，社勞人能在服務過程中產生反思與轉變，重新建立自我價值與積極態度，實踐司法的柔性關懷，進而達到矯正與回饋社會的雙

重目標，形成良善循環。

雲林地檢署強調，社會勞動制度不僅有助於社區營造與公共空間維護，更能有效舒緩監所負擔，協助輕微犯罪者透過勞動服務彌補過錯，兼顧家庭與生計。未來，地檢署將持續與各機構攜手合作，實現機構、勞動人與社會三贏的美好願景。

● 檢察長訪視機構照片



斗六創世基金會



頂溪春仔花貓公園



脊髓損傷者協會



水林尖山腳社區發展協會



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



水林鄉番薯社區發展協會